

标段编号：2310-440309-04-01-97903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鹭湖片区04-02工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丰合路（平安路-
水丰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要求的格式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市政类施工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业绩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按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顺序只取前 5 项。请按下列顺序提供以下资料： 1、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以招标人通过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2、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指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需体现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竣工验收时间等主要信息）； 4、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 5、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能证明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建设内容的，需提供）注：①提供网页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②业绩证明资料中存在同一中标项目且签订不同合同的业绩，只认可符合同类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较大的一项业绩；③业绩证明资料体现的工程项目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需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更名或不同工程名称为同一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且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④业绩证明资料体现的建设单位名称均需与合同盖章签字的建设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签订合同的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单位一致性的证明文件，且需加盖对应建设单位公章；⑤证明材料中未按资信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不予认可该业绩。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要求的格式提供。
3	企业经营情况	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即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产值；提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3”要求的格式提供。
4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劳资专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等，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岗位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前一个月为起点倒推）社保情况扫描件，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1、项目经

		理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需提供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类职称证书或等同于工程初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相关证书；质量负责人还需提供质量员证；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资专管员需提供劳资专管员证；造价员需提供造价相关证书；施工员需提供施工员证、资料员需提供资料员证；2、提供所有配备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半年连续社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4”要求的格式提供。
5	《不转包承诺书》和《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不转包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5、附件6”要求的格式提供。
6	企业性质承诺书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7”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性质(民 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人代表	黄钊广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8	
企业资质/经营 许可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工程的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电梯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施工，矿产资源开采、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外架租赁；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系人	黄嗣炫	联系电话	186662294 00	邮箱	492558569@ qq.com
投标人认为有 必要让委托人 了解的内容	/				

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5

法定代表人

黄钊广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2568

企业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法定代表人: 黄钊广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9828

企业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法定代表人: 黄钊广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42587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395

企业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钊广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08日至2027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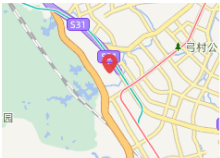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钊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1256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5-22	2028-12-25		
3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D3441798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26	2028-12-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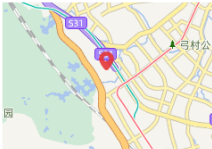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钊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意园31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郑永轩	440513199*****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1261	土建
2	黄嗣炫	445221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306	建筑工程
3	黄燕容	440582198*****6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5645	建筑工程
4	黄燕容	440582198*****6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5645	市政公用工程
5	匡黎	421123198*****6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876	市政公用工程
6	黄泽华	440582199*****4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11303	建筑工程
7	李春峰	431003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617	建筑工程
8	李春峰	431003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617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注册号：	44030110777643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5
法定代表人：	黄钊广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注销）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工程的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电梯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施工，矿产资源开采、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外架租赁；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物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素玉	19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秀叶	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瑞春	206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主要建设内容	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疏通项目年度服务商项目	3850.5820 1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疏通项目年度服务商主要针对于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和龙岗区等辖区范围的市政疏通作业进行采购。采购的工作内容包括辖区的排水管渠、附属设施及泵站中的树根、残墙、坝根、障碍物等为完成疏通作业所需的工作及发包人交代的其他工作。	合同	在建
2	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	2197.7977 86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内容为污水截流至设计污水管道,包括设计截污管道、污水主管、截污井、检查井、路面修复工程措施等。生活污染主要为建成区的生活废水污染,由于建成区内污水管网不完善,导致居民生活污水不能有效收集转输至污水厂进行处理,现状排污口直接排入河涌污染河涌,对河涌形成污染。根据业主提供排水口资料统计,现状排污口共 34 个,现对其进行截流。计划新建 DN400~DN800 截污管约 3.3 公里,汇入大新路已设计 DN800 污水管。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已完工
3	派潭镇湾吓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	742.11368 9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主要新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检查井、接户管、路面破除及修复、设备池建设等。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已完工
4	龙胜、高峰及陶元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工程	270.79662 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不锈钢外罩及雨棚 41 套、排水沟 400 米、花岗岩地面 542 平方米、路沿石 451 米、排水管 415 米、洗手盆给水管 2050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已完工

				米。		
5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合同	144.571559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书城湾区城、民俗馆、公共配套设施(公共厕所及广场管理用房、垃圾站)、地上公共通道、地下公共通道、中水系统、地下车库等)总用地面积为 739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147 平方米,其中(地下 95854 平方米,地上 32724 平方米)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已完工

注: 1. 提供近五年(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市政类施工业绩), 注明在建或已完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业绩不超过 5 项, 如超过 5 项, 按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顺序只取前 5 项。

2. 工程业绩指标: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类施工业绩,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丰合路(平安路-水丰路)新建工程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451.746421 万元)以上。

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疏通项目年度服务商项目
合同

深水合字管网科技 2025 年第 1289 号

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
渠（泵站）疏通项目年度服务商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8 日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深圳市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标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 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清疏项目年度服务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清疏项目年度服务商项目

项目地点: 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和龙岗区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

项目规模及特征: 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清疏项目年度服务商仅承担单项费用小于 400 万元的清疏业务。

1.2 项目承包范围(内容): 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清疏项目年度服务商主要针对于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和龙岗区等辖区范围的市政清疏作业进行采购。采购的工作内容包括辖区的排水管渠、附属设施及泵站中的树根、残墙、坝根、障碍物等为完成清疏作业所需的工作及发包人交代的其它工作。

合同价中包含了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完成本合同内范围内的所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具体以现场包含的全部作业内容为准。如上游合同有变更,发包人有权作出相应的变更。

清疏业务将以任务单或子项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实际作业内容以建设单位派发的作业任务为准。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清疏项目年度服务商仅承担单项费用小于 400 万元的清疏业务。

1.3 服务期限: 项目合同自签订日起 365 日历天。服务期满后根据承包人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服务期内因质量问题需返修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合同属于年度供应商类,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不低于 80 分可以续签,合同

最多续签 1 次, 续签服务期限不超过 1 年。如发包人对约情况不满意或其他不确定因素, 发包人有权不再续约。

1.4 项目服务需求:

(1) 按发包人指派的任务开展排水管渠疏通及水质净化厂、泵站的泵坑、调蓄池等设施的清掏; 疏通作业完成后验收时, 受托疏通的排水管渠、检查井、雨水口、厂站设施内应无明显的淤积杂物及板结硬块。

(2) 严格落实我市及集团安全文明施工业要求: 作业现场污泥、杂物尽可能不落地, 及时清洗作业面;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疏通作业对周边市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 不得因履职不到位带来噪声扰民、环境卫生、严重阻塞交通等投诉。

(3) 做好与各区域的沟通、衔接与服务, 配备充足的人力、机械设备以保障管渠疏通业务得到及时有效地开展。

(4) 为各区域提供法定节假日、特殊防护期等特殊时期的服务保障, 至少能同时支撑 5 组以上紧急疏通任务。

(5) 污泥清掏采用吸污车、抓斗车、联合疏通车、机械绞车等机械方式, 清掏排水管网污泥时, 应采取措施降低排水管网污泥含水率。

(6) 疏通过程中管渠所剩的积水, 以及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污水均应排入污水收集或处理系统, 禁止排入雨水系统。

1.5 若本项目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项目质量发生争议, 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予以评定, 经评定项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及《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标准 2020》预估合同发生内容, 合同总价按乙方实际发生量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作业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率 23.5%, 暂定总价 38505820.12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伍仟捌佰贰拾元壹角贰分), 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36326245.4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肆角整), 增值税税额为 2179574.72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各方权利义务

2.1 发包人负责清疏业务的总体指导监督，制定清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考核。

2.2 发包人负责辖区各类清疏作业的直接管理，负责具体组织辖区清疏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辖区清疏作业计划的制定、发包、现场监管、验收和结算工作，并对承包人的工作成果进行督导、考核。

2.3 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职责：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负责已完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前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淤堵淤积等与清疏作业验收质量标准不相符的，应予以处理处置并承担费用；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作业安全措施，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作业进度要求，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和作业措施计划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对所有作业和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因操作不规范造成排水管渠的破坏，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2.4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除非有关责任是发包人所致。

2.5 在项目作业前，承包人有责任对作业范围内的作业现场进行作业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6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作业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承包人负责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和龙岗区等辖区范围的市政清疏作业。其他区域的清疏作业，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置，但必须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

2.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购买相应的保险种类（如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及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三条 安全生产要求

3.1 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有关安全工作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安全教育、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培训、购置清疏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承包人在涉及危险作业的作业现场必须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旁站。

3.3 承包人完成作业占道、破绿化等的申请报批手续后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开工时间，不允许擅自开工。

3.4 作业前应对现场人、物、环境及管理方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和应对措施，并提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检查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配备及穿戴安全。

3.5 作业现场应遵守发包人作业安全的规章制度，并按标准化要求设置现场安全围挡及作业提示。

3.6 涉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应提前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并征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

3.7 尽量避免人工进入管渠实施清疏作业，无法避免的，应在做好充分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并征得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工作业。原则上，不允许人工进入污水、截污管渠进行清掏作业。特殊情况下，确需人工进入污水/截污管渠作业的，应编制专项安全作业方案经专家安全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及时将评审通过后的安全作业方案报集团管网运营部、安全管理部备案。

3.8 遇有台风、暴雨天气以及突发事故时，按照我市及集团公司防风、防汛等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待发包人明确可以继

续实施下一步清疏作业时方可实施作业。

3.9 以上未尽安全生产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安全协议进行约定。

第四条 基础作业流程

4.1 准备工作：作业前应应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围挡，安放警示牌、导行标志，以保障施工人员、设备及行人安全。由项目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活动教育，对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内容、作业方案、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作业前，应对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作业设备和工具的齐备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补充、修复或更换。

4.2 夜间作业时，作业区域应提前做好照明设置，确保施工过程光线充足，并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作业区域来车方向还应按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及警示标识。

4.3 气体检测及通风：下井作业前，请先检测待清疏检查井及管段内有毒有害气体指标，采取通风措施，坚持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保证井下作业安全。

4.4 管道封堵：在疏通管段两侧实施封堵，对小型的管道（管径小于800mm）可采用高压气囊封堵，对大中型管道（管径不小于800mm）原则上应采用气囊+砖砌墙实施封堵，确保作业现场封堵措施安全有效。

4.5 导流及降排水：在封堵点上游的污水井处设污水泵抽水导排，封堵期间导流污水泵不间断工作，并设置人工或自动监测措施，及时掌握上游来水情况，当上游来水量大时，应立即增加污水抽排水量，有效实施降水。

4.6 安全标准化清疏作业：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采用吸污车、抓斗车、联合疏通车、机械绞车等方式实施安全标准化、规范化清疏作业，并确保清疏质量符合要求。

4.7 离场：作业结束后，气囊等封堵设施要安全拆除，场地应及时清理干净，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应安全有序撤离。

第五条 具体项目服务期限

5.1 对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服务期相应顺延：

- (1) 作业量变化；
- (2) 不可抗力；

(3)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作业（因项目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的除外）；

(4) 发包人同意服务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服务期的，服务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项目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服务期顺延。

5.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止作业而影响服务期的，服务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服务期不顺延。

第六条 项目计量

6.1 项目量按实结算。本项目的项目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6.2 通沟污泥由承包人自行安排送往指定的污泥处理站，运输费不单独计取。

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

7.1 清疏业务将以任务单或子项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实际作业内容以建设单位派发的作业任务为准。2025 年深圳市南山、福田等 5 个区市政排水管渠（泵站）清疏项目年度服务商仅承担单项费用小于 400 万元的清疏业务。

7.2 本项目无预付款。

7.3 进度款：以季度为进度款周期。每季度末，发包人在复核承包人上报的进度付款申请后，按承包人每期上报总费用的 20% 支付进度款。

7.4 尾款：任务单或子项合同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结算书并经发包人审核完成确认，发包人支付至任务单或子项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7.5 支付方式：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票据（提前提取的，贴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银行转账。

7.6 结算原则：以发包人管网修复事业部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造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准，即结算价=审定造价×(1-中标下浮率)。

7.7 合同款项支付以收到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如因此造成支付滞后，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与配合，不得以此提出索赔或上访。

7.8 服务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或作业量取消的，承包

人应同意服务期顺延或作业量取消，同时承包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7.9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最新税收政策变化或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税率调整，当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增值税率降低时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第八条 验收

具体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应在项目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验收标准为：受托清疏的排水管渠、检查井及雨水口内应无明显的淤积杂物及板结硬块，不发生清疏作业损坏排水管渠设施的现象；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并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项目完工资料及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项目完工手续，具体项目服务期将顺延。

第九条 违约及索赔

9.1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在现场作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9.2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单个任务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任务单或子项合同暂定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任务单或子项合同，承包人应承担任务单或子项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9.3 如本项目完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项目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处理，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项目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承包人还应承担该项发生费用 20% 的违约金。因返工造成项目延期交付的，需承担项目延误的违约责任。

9.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作业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9.5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9.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项目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延误责任。

9.7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方有符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并向水务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认定

9.8 承包人确认,现场作业人员与发包人没有劳动关系。如有劳资纠纷、工伤亡、安全事故或损坏他人权益的事宜,由承包人直接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处理或经催告后不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有关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认定承担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年利率 15%的标准承担逾期利息。

9.9 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逾期利息、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9.10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任务单或子项合同,承包人应承担任务单或子项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规责任。

9.11 承包人在不存在法定或约定解除情形时要求解除任务单或子项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任务单或子项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

9.12 因非双方原因导致任务单或子项合同被取消、停工、任务单或子项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承包人有权解除任务单或子项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承诺

11.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作业,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护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

全部义务。

11.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其承包项目开展完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2.2 终止合同履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点：

(1) 由于承包人工作不配合、服务质量低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考核不合格或影响较大的负面舆论。

(2) 发包人书面要求整改，承包人多次（2 次以上）不配合，拒不整改。

(3) 发包人有充分理由认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满足以上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合同终止前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其后续业务将由余下的承包人承担。

12.3 合同签署页的信息适用于双方函件往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如邮件被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如因其他原因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G68EF7N</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0758425878</u>
地址: <u>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水质净化厂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一单元 502</u>	地址: <u>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5</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82175870</u>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u>
账号: <u>756273575898</u>	账号: <u>44250100010500001059</u>

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受理号：(2019)樵采(工程)78号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业主) 招标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757-86831024			
工程项目名称	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工期不因雨天、假期、汛期等因素而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布开工通知或开工批复为准，完工时间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中标价	21977977.86 元			
招标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飞虎	注册证号	粤 2441012030787			
中标单位委托人姓名	陈宏林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921665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人员 (填写)	黄楚生	注册编号	粤建安 C (2017) 002200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体工程及分项说明	项目受理号：(2019)樵采(工程)78号					
	工程名称：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招标单位意见：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2019 年 7 月 22 日						
备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乙双方于 10 个日历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合同编号: NHXQ-JWGC-SCL2019004

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包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内容为污水截流至设计污水管道，包括设计截污管道、污水主管、截污井、检查井、路面修复工程措施等。生活污染主要为建成区的生活废水污染，由于建成区内污水管网不完善，导致居民生活污水不能有效收集转输至污水厂进行处理，现状排污口直接排入河涌污染河涌，对河涌形成污染。根据业主提供排水口资料统计，现状排污口共 34 个，现对其进行截流。计划新建 DN400~DN800 截污管约 3.3 公里，汇入大新路已设计 DN800 污水管。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21977977.86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零角捌分（¥1519718.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飞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7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水处理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
三多船闸旁碧波园内

邮政编码: 528211

电 话: 0757-86831026

传 真:

承包人: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48号华盛大厦307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7-8676672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500001059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水处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有



印

通(中

分公

300300

通恒



300300

程



0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内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DN400~DN800截污管约3.3公里	工程造价 (万元)	2197.797786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润和检测鉴定环境评估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文件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顶管。 2、牵引管。 3、涌边挂管。 4、袖阀管注浆。 5、混凝土路面的破除修复。 6、涌边包管。 7、开挖埋管及其它附属构筑物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我公司承建的联新村污水管道工程，主要施工包括顶管、牵引管、涌边挂管、袖阀管注浆、混凝土路面的破除修复、涌边包管、开挖埋管及其它附属构筑物等。在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工程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各分项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复查，建设单位认可全部合格。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进行竣工验收，经过工程资料审查及实地查验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孙小丹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王飞虎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佛山分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派潭镇湾吓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7696]号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派潭镇湾吓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742.113689万元）。

其中：

人工费：¥97.89701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2.40436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俊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月6日(8)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派潭镇湾吓村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查漏补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R4-2020-01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派潭镇湾吓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派潭镇湾吓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湾吓村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3.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

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柒佰肆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 整;
¥: 7421136.89 元整 (中标价)。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4043.62 元 (相关内容、范围、金额及计取方式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暂列金额: _____ 元 (其中计日工金额 _____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110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各项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各项目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下浮率)。其中, 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按《招标控制价公布函》的价格保持不变

若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与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各项综合单价不一致, 在保持投标总报价不变基础上, 以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各项综合单价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中标综合单价,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均不作变更 (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只调整价差)。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俊升;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4401261977012612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粤244101002227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244101002227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10)000739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其他: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 (协议) 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 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 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分包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 (包括农民工) 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 (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在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 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 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 规定, 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 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 规定, 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 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 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取得办理回执; 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

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7号)等有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金额已达最高限额,后期承建的工程项目填报《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不需存储工资保证金,但该工程项目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部分)工程档案编制指南》。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
园315

电 话:0755-83103880

传 真:

邮政编码:5181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500001059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派潭镇湾吓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5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派潭镇湾吓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	派潭镇湾吓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新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检查井、接户管、路面破除及修复、设备池建设等	工程造价（万元）	742.113689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226008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泊锐数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原）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现）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昊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8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褚彬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林俊升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8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胡玉琴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8日
			
			

龙胜、高峰及陶元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HGCJY202103484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的龙胜、高峰及陶元社区垃圾分类
投放点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2021年3月17日14:30, 经抽签法定标后, 确定深
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270.796625 万元

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按照响应投标承诺
函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
处。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郭红华 黄建峰 杜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 龙胜、高峰及陶元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001年7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胜、高峰及陶元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贰佰柒拾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

(小写): ¥2707966.25 元 (暂定价, 已下浮 1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53797.7元及暂列金为(小写)0元

不下浮)

项目单价：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2%，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

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 12%。

计费标准：该项目预算及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计算过程：（预算审核价 3069898.33-安全文明施工费 53797.7-暂列金 0）*（1-12%）+安全文明施工费 53797.7+暂列金 0=2707966.25 元。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款（需提供项目各项资料，如变更、竣工、工程过程等各项工程资料）；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按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工程项目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主管部门进行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甲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4.9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何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5

法定代表人：黄钊广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755-83103880

传 真：0755-8310388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500001059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大浪街道城市建设科
已 备 案
编 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龙胜、高峰及陶元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胜、高峰及陶元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龙胜、高峰及陶元社区
工程规模	不锈钢外罩及雨棚41套、排水沟400米、花岗岩地面542平方米、路沿石451米、排水管415米、洗手盆给水管205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70.796625
结构类型	垃圾分类投放点	工程用途	垃圾分类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4/2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施工单位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D244212568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1127-6/1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延军
副组长	何葆林、郭保珍
组员	全景珠、赵自强、魏仁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路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基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钢架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地面铺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1
1-2
1-3
1-4
1-5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何 蓓 琳	大浪湾中心			何 蓓 琳
郭 伟 珍	深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		总监	郭 伟 珍
赵 自 强	陈 鸿 宇		设计负责人	赵 自 强
金 景 珠	深圳瑞恒		项目经理	金 景 珠

大浪湾中心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各方责任单位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工程通过质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致：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为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给排水
管线迁改工程 以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伍
元伍角玖分（RMB：144.571559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
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编号：SCWQC-010-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方（使用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全景珠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号码：粤 2442016201606894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简易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海滨广场二、三期地块，北面为宝安区政府及滨海广场，南侧为演艺中心及滨海公园，西侧为青少年宫及图书馆

项目内容：深圳书城湾区城、民俗馆、公共配套设施（公共厕所及广场管理用房、垃圾站）、地上公共通道、地下公共通道、中水系统、地下车库等）总用地面积为 739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147 平方米，其中（地下 95854 平方米，地上 32724 平方米）

结构形式：钢结构

层 / 幢：地上两层、地下两层

建筑面积：131147 平方米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红线内与市政管网相关的给、雨、污水管道及设施的迁改工作。

2、为确保市政管网的安全，基坑施工过程中与基坑支护体系有交集的影响施工作业市政管网的迁改工作。

3、其他

（1）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2）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市政管网改迁工作中所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市政路面开挖及恢复工作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 月 /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玖分（¥ 1445715.59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元壹角捌分（¥ 291730.18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173300.00 元）；

固定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陆佰捌拾伍元肆角壹分（¥ 980685.41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合同总价中 13%为工人工资款：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零角三分（¥ 187,943.03 元）。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包括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其中预付款及进度款时，80%支付到一般工程款账户；20%支付到工人工资监管账户，累计支付到工人工资账户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3%；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 100%支付到一般工程款账户。

1、一般工程款账户信息

（1）收款账户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3）收款银行账号：44250100010500001059

2、工人工资账户信息

（1）工人工资账户以发包人、承包人、业主方及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中约定银行账户为准。

(2) 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收款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

(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预付款及进度款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为：20%。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6) 在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

(7)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8)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收款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个月，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9)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根据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操作指引，承包人需先在平台注册项目（注册时需填写相关项目的报建信息，如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证明等），注册成功后承包人需在平台填写劳务工资专户备案表并打印该表到平台备案指定的银行网点开立银行劳务工资专户，账户开通后承包人于5日内登录平台完成工资专户账户的补录。但因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基坑支护给排水水迁改工程是承包人在平台的首个报建项目，且发包人、业主方尚未就该项目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尚无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证明，继而暂时无法在平台进行注册和完成劳务专户工资备案。承包人在完成劳务工资专户备案及开户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工人工资监管，发包人、

承包人、业主方及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确定本项目的工人工资账户信息。

3、支付进度

(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 25% (不含暂列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含工程量清单复核)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变更费用按暂列金额度支付，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 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4) 质量保证金

预留结算审定总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予以支付。(注：保修期 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4、支付办法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7 个工作日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该项目业主方(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若由于甲方原因增加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在第三期支付申请中支付)，并于 10 日内完成支付。所有费用由该项目业主方(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业主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2) 业主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该合同由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作为发包人（甲方），承包单位作为承包人（乙方）签署三方合同。

(4) 以上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前向业主方提供合格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三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

同。

八、三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业主方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业主方 1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业主方 3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业 主 方：(公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6-7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32251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华侨城支行

账 号：7442310182200042884

发 包 人 (甲方)：(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36204520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 (乙方)：(公章)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662294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500001059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

验收日期: 2022.10.3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海滨广场二、三期地块，北面为宝安区政府及滨海广场，南侧为演艺中心及滨海公园，西侧为青少年宫及图书馆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韬
副组长	杜安刚、叶小明、管彤、全景珠
组员	黄炯明、张志霖、罗建铭、叶成、陈文、徐茗玉、孙林、李史明、李奕嘉、黄泽华、黄炳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炯明	张志霖、孙林、李史明、叶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建铭、陈文	李奕嘉、黄泽华、黄炳雄
工程质控资料	徐茗玉	张粉珠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附属结构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根据设计图纸对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海天路两侧南北两地块,对现状给排水管道阻碍支护桩施工部分进行迁改,对现状排水起始井进行封堵填埋并在施工红线外原管位新建雨、污水检查井。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新建雨水管道119m、新建雨水井7座、新建给水管69m;管道埋深1.81~4.69m。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10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10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企业经营情况

附件 3:

企业经营情况

2025 年第一季度（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6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051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575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装配式建筑产值	千元	19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2025 年第一季度（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1-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6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051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575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57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 黄剑广 统计负责人： 蔡楚美 填表人： 蔡楚美 联系电话： 1353780878 报出日期： 2025-04-07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 09 (6) 08 ≥ 10 (7) 08 ≥ 17

2025 年第二季度（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 2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6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051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575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2025 年第二季度（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1- 2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6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051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575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57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 黄钊广 统计负责人： 蔡楚美 填表人： 蔡楚美 联系电话： 1353780878 报出日期： 2025-07-04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2025 年第三季度（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 3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6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051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575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2025 年第三季度（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1- 3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6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051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575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装配式建筑产值	千元	17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57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总台数 *	台	31	
总功率 *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黄剑广 统计负责人：蔡楚美 填表人：蔡楚美 联系电话：1353780878 报出日期：2025-10-10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 09 (6) 08 ≥ 10 (7) 08 ≥ 17

2025 年第四季度（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4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6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051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575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2025 年第四季度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25878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1- 4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6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051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575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接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57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 黄钊广 统计负责人： 蔡楚美 填表人： 蔡楚美 联系电话： 1353780678 报出日期： 2026-01-07

说明：1. 统计范围：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即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产值；提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为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截图和导出表格（网站截图及导出表格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附件 4: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春峰	中级工程师	粤中 职证字第 100010 202976 3 号	施工 管理	注册建 造师证	一 级	粤 144201020 1116617	市政公 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李史明	中级工程师	粤中 职证字第 120010 120901 2 号	给水 排水	职称证	中 级	粤中 职证字第 120010120 9012 号	给水排 水
3	质量负责人	林棉生	中级工程师	粤中 职证字第 150010 222645 5 号	市政 工程	职称证	中 级	粤中 职证字第 150010222 6455 号	市政工 程
4	安全负责人	黄嗣炫	/	/	/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10) 0007249	建筑施 工安全
5	质量员	黄泽华	/	/	/	质量员 证	/	202312200 08134989	土建
6	安全员	黄昭生	/	/	/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29307	建筑施 工安全
7	施工员	黄炳雄	/	/	/	施工员 证	/	202312204 17140092	土建
8	资料员	张粉珠	/	/	/	资料员 证	/	202312200 19154636	土建
9	造价员	郑永轩	/	/	/	注册造 价师证	二 级	建 [造]21234 400011261	土木建 筑工程
10	劳资专管员	黄泽伟	/	/	/	劳资专 管员证	/	202312200 34149998	土建
11	材料员	李利文	/	/	/	材料员 证	/	202312203 87164010	土建

注：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劳资专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等，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岗位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前一个月为起点倒推）社保情况扫描件，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项目经理 李春峰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春峰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3198110253815	手机号码	0755-83103880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02011166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
- 2026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春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116617



聘用企业: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4869

姓 名: 李春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粤中取证字第1006102029763 号



李春峰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施工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春峰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零零七年
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本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樊克

证书编号：100567201005000958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峰
社保电脑号：612669923
身份证号号码：43100319811025381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645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1164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01164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209.53	3392.72				3096.82	1211.82			303.0				96.48	4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c4072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6453
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史明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史明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712226334		
手机号码	0755-8310388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1209012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1209012 号



李史明 于二〇一二年

一 月，经 梅州市建筑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五月 十 日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粤高教中专证字 00010207 号

广东省教育厅制

学生 李史明 系 广东、省

潮阳 县人，性别 男，一九七七

年十二月出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 专业学习

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义颜印思

校长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李史明 社保电脑号: 628103136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7122263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645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各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89c40315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0116453 |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林棉生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林棉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406046317
手机号码	0755-8310388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粤中一职证字第 1500102226455 号

   粤中一职证字第 1500102226455 号 	 林棉生 于二〇一五年 八 月，经 阳江市市政工 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十一月十八日  
---	---

姓名: 林棉生	社保电脑号: 631224185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406046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645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6c89c3ffc5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6453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黄嗣炫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嗣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8712105616
手机号码	0755-8310388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0)000724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7249

姓 名：黄嗣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3日 至 2028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朝炫

社保电脑号：623662928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12106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64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01164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201164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201164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201164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201164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201164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201164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0264.09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c3fb8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6453
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泽华

持证人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业岗位技能培训，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达到培训要求，具备相应的岗位能力与技术水平。		
发证单位:		姓 名: 黄泽华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性 别: 女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0日	身份证号: 440582199412046342
查询网址:	www.gcxosta.org.cn	岗位名称: 质量员
		证书编号: 20231220008134989

姓名: 黄泽华 社保电话号: 80056999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120463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6453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249.44 498.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89c3fc00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0116453 |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



安全员 黄昭生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黄昭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2086477
手机号码	0755-8310388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930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9307

姓 名：黄昭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昭生

社保电脑号：64735282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2096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64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c3fe4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6453
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炳雄

持证人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业岗位技能培训，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达到培训要求，具备相应的岗位能力与技术水平。



发证单位：(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www.tjcxosta.org.cn

姓 名：黄炳雄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404296638
岗位名称：施工员
证书编号：20231220417140092

姓名: 黄炳雄	社保电脑号: 62525545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64042966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645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89c400aa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0116453 |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张粉珠

持证人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业岗位技能培训，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达到培训要求，具备相应的岗位能力与技术水平。		
发证单位:		姓 名: 张粉珠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性 别: 女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0日	身份证号: 440582197910113625
查询网址:	www.tzcxosta.org.cn	岗位名称: 资料员
		证书编号: 202312200191546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粉珠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2459860
单位编号：201164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0113625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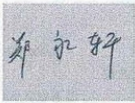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c4020c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6453
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员 郑永轩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12日-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郑永轩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8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1261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7日-2027年08月0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	2025.12.15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姓名: 郑永轩	社保电脑号: 812262728	身份证号码: 4406131994080629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645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89c4043a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6453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黄泽伟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黄泽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3196619
手机号码	0755-83103880		证件号		20231220034149998

持证人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业岗位技能培训，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达到培训要求，具备相应的岗位能力与技术水平。



发证单位：肇庆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www.gxoxosta.org.cn

姓 名：黄泽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9203196619

岗位名称：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号：202312200341499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伟 社保电脑号：63689728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3196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64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64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164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c403af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 李利文

持证人参加住房城乡建设 领域相关专业岗位技能培训，完 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达到培训要 求，具备相应的岗位能力与技术 水平。		
发证单位： 	姓名：	李利文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0日	性别：	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0日	身份证号：	440106198009091554
查询网址： www.zgcsosha.org.cn	岗位名称：	材料员
	证书编号：	20231220387164010

姓名: 李利文 社保电话号: 631088558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0090915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645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89c4064e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6453

单位名称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5、《不转包承诺书》和《诚信投标承诺书》

不违法转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310-440309-04-01-979037001001 （标段编号）的鹭湖片区 04-02 工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丰合路（平安路-水丰路）新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投标牵头单位）：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5
联系人：黄嗣炫
联系电话：18666229400
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鹭湖片区 04-02 工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丰合路（平安路-水丰路）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 3、我单位在参加鹭湖片区 04-02 工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丰合路（平安路-水丰路）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的。
 -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且在警示、处罚期内的。
 -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10）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投标牵头单位）：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嗣炫（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5

联系人：黄嗣炫

联系电话：18666229400

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6、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鹭湖片区 04-02 工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丰合路（平安路-水丰路）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 202603011 号

黄钊广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6.12.31 签发日期：2026.3.1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4 工作证号码：44058219921022637X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758425878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